

厘清“投资者教育”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边界

严禁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

个别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（以下简称咨询机构）自身或其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关联公司，以“投资者教育”的名义实际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相关活动违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法规，甚至涉嫌非法经营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投资者需提高警惕，切实防范风险。

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一项法定特许经营的证券业务。《证券法》第160条规定：“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，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；未经核准，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。”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则是一项面向社会公众，提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、风险提示等的公益性服务活动，无须经专门行政许可，但需遵守证监会对开展此项活动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来看，两项业务存在以下区别：

（一）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定义

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委发〔1997〕96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将投资咨询业务定义为“为证券、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、期货投资分析和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”。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5号）》，投资者教育“包括证券期货知识普及、风险提示、法规政策咨询等投资者教育服务，不能涉及具体投资建议”。因此，相关机构或个人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形成有关具体证券、证券相关产品及证券市场的分析结论、做出走势预测、或向投资者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，无论其业务如何命名，均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。

（二）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投资者教育活动应当适用的监管规则

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我会相关规定，遵循客观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有关咨询服务，具体包括发布证券研究报告、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等基本形式。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应当遵守我会相关规定及自律规范，可以向投资者宣传证券政策法规，普及证券投资知识和投资技能，解释证券产品、业务及其风险特征，展示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案例，解读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发展动态，指导投资者权利行使、诉求处理及纠纷解决等，但应确保不涉及具体证券、证券相关产品及证券市场的分析结论、走势预测或者投资建议等任何持牌业务。

有关案例

A咨询机构关联的B公司（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）从事所谓“投资者教育”活动，向客户提供线上股票分析培训课程、互动直播室以及付费文章，其中均含有直接荐股的内容。同时，A咨询机构与B公司在人员、场地、网站等方面高度混同，其中，B公司出售的部分培训课程由A咨询机构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提供。

C咨询机构以投资者教育名义展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人员无资质展业、留痕不完整等问题。在课后问答环节，老师向学员提供股票交易操作具体建议，业务实质为有偿荐股，属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。

监管要求

相关案例反映出，一些机构以“投资者教育”为名，广泛招收学员，在教学证券分析相关知识的同时，提供具体证券、证券相关产品及证券市场的分析结论、走势预测或者明确的操作性建议，直接影响投资者交易行为，在直接或间接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，试图规避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监管规则。有的“老师”使用实时证券交易行情、上市公司近期披露信息，以教学为名，行解盘荐股之实。这些行为实际超出了投资者教育的业务范围，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相关法规予以规范。